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/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吊塔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臂麻醉塔（单臂机械麻醉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4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.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双臂外科塔（双臂机械外科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4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.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壹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